附件3：

面试须知

一、报考者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在面试开考前45分钟（即上午7︰45前、下午13︰45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处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依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报考者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口罩参加面试。

二、报考者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报考者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报考者抽签，决定所坐的具体位置。报考者应留意自己所在职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职位对应。

四、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决定的报考者所坐位置的顺序引导报考者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报考者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报考者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报考者传递试题信息。

五、在面试中，报考者应严格按照题本要求和考官指引开展讨论，并以普通话进行发言。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报考者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六、面试结束后，报考者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报考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七、报考者面试完毕在候分室等候工作人员发布面试成绩，成绩公布后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八、报考者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